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歐陽醫生、歐陽虹女士及歐陽慧女士將透過彼等於Sure Sino Investments、Market Event Holdings及Earlson Holdings的股權，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因而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Sure Sino Investments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歐陽醫生。Market Event Holdings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歐陽虹女士。Earlson Holdings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歐陽慧女士。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權益外，歐陽虹女士持有幾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全部股權，包括The Spa House Limited、香港預防協會有限公司、[囍殿婚禮(香港)有限公司]及富邦控股有限公司。歐陽虹女士亦為上述私營公司的董事。

The Spa House Limited主要業務為提供纖體美容服務，惟自二零零九年不再進行有關業務，並維持無業務活動，現為投資控股公司。囍殿婚禮(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婚禮策劃服務及婚紗禮服租賃服務。富邦控股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上述公司的現時主要業務明顯有別於本集團業務，且概無關連。故此，一般而言，本集團業務與The Spa House Limited、囍殿婚禮(香港)有限公司及富邦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的業務概無競爭。歐陽虹女士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e Spa House Limited、香港預防協會有限公司及囍殿婚禮(香港)有限公司並無經營或參與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財政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不當地依賴最終股東及關連方對其業務營運提供的貸款。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應付款項、貸款或擔保等全部財務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助已告償還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清償。故此，董事認為，就財政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能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接洽全部主要供應商。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並有獨立途徑接洽供應我們織體產品的供應商。

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及資產，並擁有足夠的資本及僱員獨立地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建立了本身客戶基礎，自行與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磋商訂立協議，而且，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接洽客戶。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歐陽醫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歐陽慧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歐陽虹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應(其中包括)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遵照我們的細則，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另作要求，否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不得出席或參與相關決議案的討論，並須就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我們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自身的業務。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訂立有利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自行、連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是否為了利益、回報或其他)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或全球其他地區的任何業務，而該業務乃或可能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及本集團於[●]後可能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競爭。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我們的核心業務指提供纖體美容服務，而「聯繫人」具有[●]所賦予的涵義。

該不競爭承諾在以下情況不適用於有關控股股東，如該公司或人士擁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任何權益；或
- (b) 擁有本集團以外的一家人的股份權益，惟：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有關任何受限制業務的資產)按該公司最近的經審計賬目所示佔該公司合併銷售額或合併資產少於30%；及
 - (i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類別已發行股份的30%，且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乃指以下期間：

- (a) [●]；及
- (b)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少於30%的投票權；或
- (c) 控股股東或相關聯繫人仍然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促使由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要約人**」) 物色或向其提供的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 (「**新機會**」) 須以下列方式優先推薦予本公司：

- (a) 控股股東必須及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推薦或促使推薦該新機會予我們，並須向我們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載有我們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以供我們考慮(i)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及／或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可能進行的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實現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
- (b) 僅於倘若(i)要約人收到我們的書面通知拒絕新機會，並確認新機會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的通知，則要約人有權實現新機會。倘要約人實現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須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我們提呈經修訂的新機會。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將會就(a)該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實現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尋求我們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由對有關事項並無重大權益的董事組成)的意見及決定。

進一步承諾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

- (a) 促使向我們提供有關彼等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實施不競爭契據的所有相關資料；
- (b) 准許(受限於任何第三方施加的保密限制)我們的代表及我們的核數師的代表按需要取得彼等的財務及企業記錄，以供我們決定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是否已遵守該不競爭承諾；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在接獲我們的書面要求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我們提供一份有關彼等及其聯繫人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及同意將該確認載入我們的年報的書面確認；

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亦已承認，我們根據有關法例、規例、我們可能[●]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關的規則，須不時披露新機會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公開公佈或本公司的年報或我們作出實現或拒絕新機會的決定，及已同意在遵守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下作出所需披露。

遵守不競爭承諾的評估

我們的董事(於以上討論事項並無重大利益)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包括上述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或自其所取得的資料及確認)於每年審閱(a)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及(b)有關是否行使根據不競爭契據的選擇權及是否實行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可能向我們推薦或提供的任何業務機會的全部決定。我們將在[●]後於本公司的年報披露該等審閱的結果。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無從事任何正在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